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G4096003720252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开展“一喷多促”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59-GXXD

采购计划编号：LSZC2025-03-02742

采购人：灵山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中标供应商：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份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6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6
附件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7
附件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8
附件4: 投标函	9
附件5: 报价表	11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附件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6
附件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7

第一部份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灵山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乙方（成交人）：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开展“一喷多促”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59-GXXD

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660000.00 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2、合同总额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完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申请付款至中标价款100%，付款申请的同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四、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除另有约定外, 解决合同争议的律师费、仲裁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 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3、本合同共计 18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双方约定并确认本合同履约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甲方(盖章)：灵山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灵城镇江南路271号

电话：0771-642002

传真：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1号厂房四层

电话：0771-5868058

传真：/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45814819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开展“一喷多促”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59-GXXD]已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开标
完毕，经认真评审，一致确定贵单位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
项目采购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接到本通知后，请备齐相关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于签订
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交给代理机构。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灵山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7 月 16 日

附件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2025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开展“一喷多促”服务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甘蔗中后期病虫害发生情况，重点防治甘蔗叶斑病、甘蔗赤腐病、甘蔗绵蚜、甘蔗条螟、甘蔗二点螟等。 （二）技术要求 （1）统一供应药物：使用325克/升苯甲嘧菌酯防治甘蔗叶斑病、赤腐病等，亩用量40ml；使用34%氯虫·杀虫单防治甘蔗条螟、二点螟等，亩用量50ml；使用25%噻虫嗪防治甘蔗绵蚜等，亩用量50ml；叶面肥使用磷酸二氢钾，亩用量100-120ml；24-表芸苔素亩用量10ml；飞防助剂亩用量10ml；亩用液量4L。所有使用的药剂需符合相关规定。 （2）统一无人机喷施作业：应用无人机实施一次喷施作业，服务面积2万亩。按照飞防相关要求，严格遵守飞防安全，确保药剂喷洒均匀、精准，达到最佳防治效果。 （3）统一服务指导：举办现场观摩培训1期以上，建立病虫害防治效果监测点6个。 （三）服务地点 灵山县2025年糖料蔗提质增效推进县项目实施区域	

附件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附件4：投标函

一、磋商书

磋 商 书

根据贵方 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开展“一喷多促”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159-GXXD，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吴安丽、商务助理（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磋商单位名称），打印下述电子响应文件盖章胶装 4 份提供给代理机构。

(1)磋商书；

(2)资格审查需要等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愿以人民币 陆拾陆万贰仟元整（大写）（¥ 662000.00 元） 的磋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服务期：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3、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 的磋商保证金以 / 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第 3 页

-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 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1号厂房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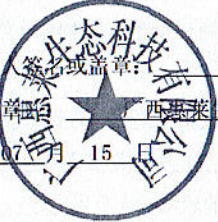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30007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0771-5868058

开户名称：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帐号： 61458148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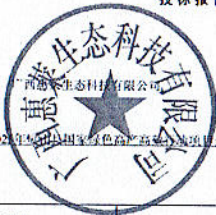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韦姘 签字或盖章：

供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5：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惠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度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开展“一站式”服务（QZZC2025-C3-210159-GSXD）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惠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王宴	无	/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3、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8220254C3-210159-GXXD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开展“一喷多促”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025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开展“一喷多促”服务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甘蔗中后期病虫害发生情况，重点防治甘蔗叶斑病、甘蔗赤腐病、甘蔗绵蚜、甘蔗条螟、甘蔗二点螟等。 (二)技术要求 (1)统一供应药物：使用325克/升苯甲噻菌酯防治甘蔗叶斑病、赤腐病等，亩用量40ml；使用34%氯虫·杀虫单防治甘蔗条螟、二点螟等，亩用量50ml；使用25%噻虫嗪防治甘蔗绵蚜等，亩用量50ml；叶面肥使用磷酸二氢钾，亩用量100-120ml；24-表芸苔素亩用量10ml；飞防助剂亩用量10ml；亩用液量4L。所有使用的药剂需符合相关规定。 (2)统一无人机喷施作业：应用无人机实施一次喷施作业，服务面积2万亩。按照飞防相关要求，严格遵守飞防安全，确保药剂喷洒均匀、精准，达到最佳防治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甘蔗中后期病虫害发生情况，重点防治甘蔗叶斑病、甘蔗赤腐病、甘蔗绵蚜、甘蔗条螟、甘蔗二点螟等。 (二)技术要求 (1)统一供应药物：使用325克/升苯甲噻菌酯防治甘蔗叶斑病、赤腐病等，亩用量40ml；使用34%氯虫·杀虫单防治甘蔗条螟、二点螟等，亩用量50ml；使用25%噻虫嗪防治甘蔗绵蚜等，亩用量50ml；叶面肥使用磷酸二氢钾，亩用量100-120ml；24-表芸苔素亩用量10ml；飞防助剂亩用量10ml；亩用液量4L。所有使用的药剂需符合相关规定。 (2)统一无人机喷施作业：应用无人机实施一次喷施作业，服务面积2万亩。按照飞防相关要求，严格遵守飞防安全，确保药剂喷洒均匀、精准，达到最佳防治	无偏离

	效果。 (3) 统一服务指导：举办现场观摩培训 1 期以上，建立病虫害防治效果监测点 6 个。 (三) 服务地点 灵山县 2025 年糖料蔗提质增效推进县项目实施区域	效果。 (3) 统一服务指导：举办现场观摩培训 1 期以上，建立病虫害防治效果监测点 6 个。 (三) 服务地点 灵山县 2025 年糖料蔗提质增效推进县项目实施区域	
2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无偏离
3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无偏离
4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物”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物”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无偏离
5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6	验收说明： 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人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	验收说明： 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人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	无偏离

	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 2.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 2.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技术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技术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无偏离
8	付款方式:完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申请付款至中标价款100%,付款申请的同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付款方式:完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申请付款至中标价款100%,付款申请的同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无偏离
9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中标人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中标人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中标人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中标人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	无偏离

	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山西泰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韦世垣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附件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为保障 2025 年灵山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开展“一喷多促”服务的顺利完成，作出以下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二、完成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我公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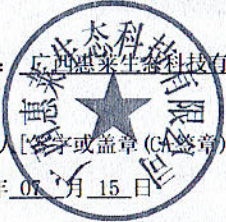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因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涉及到农作物生产季节等问题，我公司承诺在实施时应优先选用方案，已确定无法按照方案实施的才可启动预备方案。

第 116 页

六、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申请付款至中标价款 100%。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广西恒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韦姘姘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